

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07 年 7 月 27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建築法。
- (二)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- (三)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縣所轄範圍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(一)對象及態樣

- 1、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類型：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。
- 2、高密度居住使用類型：頂樓增建套、雅房違章建築出租供居住使用。
- 3、其他-防火間隔類型：占用防火間隔違建。

(二)期程：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經費概算

18 萬 6,205 元整。

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(一)已訂定 107 年度花蓮縣違章建築拆除開口契約，契約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清查計畫

(一)接獲民眾檢舉，經查獲認定屬本清查計畫對象、態樣者，列入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辦理。

(二)本府各局處發現疑涉公安違章建築者屬本清查計畫對象、態樣者，列入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辦理。

本計畫列管執行件數 16 件。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(一)轄區公所:協助查報違建。

(二)本府警察局:執行拆除維安。

(三)台灣電力公司:協助違建斷電。

(四)台灣自來水公司:協助違建斷水。